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7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5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07 月 0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07 月 0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 ETF 联接 A	鹏华恒生 ETF 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6795	02679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07 月 03 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及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适用）），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适用下表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元)	申购费率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 1 份；账户最低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 7 日	0

对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

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1.00%
$30 \text{ 日} \leq Y < 180$ 日	0.50%
$Y \geq 18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 T+2 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广发银行、工商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渤海证券、万联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投证券、国金证券、西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中泰证券、东莞证券、中信期货、国盛证券、中金财富、国泰海通证券、华龙证券、西部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国新证券、中天证券、南京证券、华宝证券、华西证券、中信建投、万和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雪球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华源证券（鑫理财）、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浙江同花顺、盈米基金、挖财基金、蚂蚁基金、腾安基金、度小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2日